

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天风资管“天风-易鑫租赁鑫驰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740 号），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8.68】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0.76】年，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1.78】年，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2.77】年，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2.80】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2.80】年。

7、增信措施：超额利差、优先/次级结构化分层、由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8、特殊权利条款：权利完善事件、违约事件、清仓回购启动事件。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畅途租赁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畅途租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所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专项计划总规模的5%（含）。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短)	拟发行规模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年)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鑫驰 5A1	鑫驰 5A1	1.99 亿元	AAA _{sf}	0.76	3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 应部分利息
鑫驰 5A2	鑫驰 5A2	2.53 亿元	AAA _{sf}	1.78	3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 应部分利息
鑫驰 5A3	鑫驰 5A3	1.85 亿元	AAA _{sf}	2.77	3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 应部分利息
鑫驰 5B	鑫驰 5B	1.67 亿元	AA ⁺ _{sf}	2.80	3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 应部分利息
鑫驰 5C	鑫驰 5C	0.64 亿元	NR	2.80	2.80 年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 剩余收益
合计	-	8.68 亿元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最终预期收益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最终预期收益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发行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均按季付息，按季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剩余收益。

6、付息日：(a) 场内分配时，登记托管机构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或 (b) 场外分配时，

管理人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27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兑付兑息日。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其兑付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其中,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为【2026】年【7】月【27】日。(c)特别地,就清仓回购而言,兑付兑息日为清仓回购启动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D+9日)。

7、兑付日:(a)场内分配时,登记托管机构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或(b)场外分配时,管理人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将收益分配的资金款项直接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27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兑付兑息日。若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其兑付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其中,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为【2026】年【7】月【27】日。(c)特别地,就清仓回购而言,兑付兑息日为清仓回购启动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D+9日)。

8、增信措施:超额利差、优先/次级结构化分层、由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9、特殊权利条款: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清仓回购启动事件。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一畅途租赁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依照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将其持有的最低比例要求(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A1级、优先A2级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为AAA_{sf},优先B级信用评级为AA⁺_{sf}。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销售机构：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本期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发行，优先 A3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簿记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

16、承销方式：直销、代销。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和偿还有息债务。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S-1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缴款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
S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网下认购终止日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本期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0%-2.5%】，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1%-2.6%】，最终预期收益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预期协议利率区间为【2.2%-2.7%】；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预期协议利率区间为【3.0%-3.3%】，最终预期收益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发行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

(三) 询价时间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簿记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不可抗力情况下，投资者可填写完整的《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直接认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2、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不可抗力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申购要

约》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认购。

(1) 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在申购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申购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3、提交

参与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15:00-18:00 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簿记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不可抗力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向计划管理人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参与本次认购。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

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10-56833716/56833717】，咨询电话：【010-56833719】，簿记建档专用邮箱：【dcm_zg@tfzq.com】。

4、利率确定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预期收益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公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预期收益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68 亿元。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S-1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缴款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
S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网下认购终止日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T-1 日）18:00 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簿记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不可抗力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向计划管理人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参与本次认购。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S-1 日) 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鑫驰 5A1/鑫驰 5A2/鑫驰 5A3/鑫驰 5B/鑫驰 5C 认购款”字样。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4016071031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 0.1%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5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付玉

联系人：齐晓宇、廖晴

电话：010-56833719

传真：010-56702638

邮政编码：100088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浩铭

电话：15120052901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8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杨世敏、姬宝龙、宋浩、颜冰、张雨凡、秦宗哲、王开心

电话：010-59013996

传真：010-59013930

名称：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2层1201内1-2号，15-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允来

联系人：潘攀、许康、夏诗霖

电话：010-57635229

传真：010-57635224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要约

本单位名称：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分仓比例及申购信息：

天风资管【 】%； 中泰证券【 】% 渣打证券【 】%

对于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2.0】%-【2.5】%的预期收益率申购区间内，

- 1、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2、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3、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4、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5、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对于天风-畅途租赁鑫驰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2.1】%-【2.6】%的预期收益率，

- 1、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2、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3、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4、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5、当预期收益率不低于_____时，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登记托管机构 账户详情	托管单元编码（深圳）：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3、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4、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5、本单位同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证券配售结果，同意接受投资者审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测评；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单位发出了《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6、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划款账户。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业务章/部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业务经办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附件二：

《天风-畅途租赁鑫驰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 1、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要约。
- 2、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 3、申购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4、在申购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申购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的整数倍。

5、填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预期收益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预期收益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预期收益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预期收益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该申购预期收益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认购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如以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例，若其申购预期收益率区间为4.3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预期收益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填写如下（**每档预期收益率下的投资金额为非累计**）：

- 1) 不低于4.40%时，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 2) 不低于4.50%时，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3) 不低于4.60%时，申购金额为800万元
- 4) 不低于4.70%时，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5) 不低于4.80%时，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4.4%，但低于4.5%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4.5%，但低于4.6%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4.6%，但低于4.7%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2,3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4.7%，但低于4.8%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2,3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4.8%时，有效申购总金额为18,3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低于 4.4%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无需发送申购要约；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申购要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业务经办”签字后，于**2026年4月20日15:00到18:00**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和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根据发行情况，经管理人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以延长）

8、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簿记系统地址为<https://biz.szse.cn/cbb>。不可抗力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认购。申购传真：**【010-56833716/56833717】**，咨询电话：**【010-56833719】**，簿记建档专用邮箱：**【dcm_zg@tfzq.com】**。

9、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

- (1) 个人是身份证号；
- (2) 一般法人是注册号；
- (3) 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 (4) 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 (5) 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